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58,569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96 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 139,643 股，其中 193 人申请归属 123,758 股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1 年 8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4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 193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193 名激励对象中请归属的 123,758 股股票登记完成。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归属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涉及股数 158,569 股。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66	1,016	25%
2	全刚	中国	副总经理	16,852	4,213	25%
3	沈睿	中国	副总经理	12,963	3,241	25%
4	钱启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2,963	3,241	25%
5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4,698	1,175	25%
小计				51,542	12,886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磊	中国	研发高级经理	9,675	2,419	25%
2	王华火	中国	软件研发总监	7,627	1,907	25%
3	王征	中国	器件开发总监	4,887	1,222	25%
小计				22,189	5,548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7 人）				560,417	140,135	25%
合计（165 人）				634,148	158,569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因公司 2021 年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 年调整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相应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569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3,528,834	158,569	93,687,403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82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 165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6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671,695.99 元。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6,547,832 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6.59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股为 93,687,403 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56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璟冠”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与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出资认购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上限 2 亿元人民币，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 1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J1M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嘉凯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7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2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385。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567 76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3576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 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 2023 年 04 月 08 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8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平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366 号

经营范围：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KN6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平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A 栋 610-611（0610B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任丽丽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410326**********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M7LJF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0 室 -9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通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型企业的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公司入伙后各合伙人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任丽丽	货币	300	3%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1、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六（6）年之日止。期限届满后，经持有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一（1）年。经上述一（1）年延长后，基金期限不得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三（3）个周年日。

3、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称“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后管理，以实现价值增值，并适时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进行变现。

（二）合伙企业费用

作为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在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分担。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其中首次缴付的出资应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20%。上述出资中，为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而要求缴付的部分，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其余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提前缴付全部或部分出资。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型企业（以境内企业为主，兼顾具有境内业务的境外企业），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3、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成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由普通合伙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批准通过。

4、投资限制

4.1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从事抵押、担保业务；

(3)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赞助、捐赠；

(4)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5)作为借贷主体，除可转债外；

(6)二级市场上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是，不应包括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股权，后来由于该投资项目上市而获得、持有及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该投资项目以股票分红的情形，或者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

(7)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4.2 合伙企业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投资应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0%，但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5、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2)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4)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 / 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5)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从所投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之日的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但可分配现金不足 500 万元的，可累计至 500 万元后进行分配。尽管有上述约定，过桥投资收入中不超过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的部分，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而不受前述限制。

1.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中，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1) 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基金筹建费用和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的年度收益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

(4)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和（4）所得金额称为“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2、非现金收入分配

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过半数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2.2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2.1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1 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2.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解散和清算

1、解散

1.1 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解散合伙企业和清算资产：

(1)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再延长；

(2)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3)发生普通合伙人除名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以及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2. 1 清算人原则上应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如遇有普通合伙人不适合担任清算人的情况，则由全体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除外）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除外）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前述解散事由发生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 2 在确定清算人后，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合伙企业偿还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除外）分配任何剩余现金、适销证券、限制证券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

2. 3 清算期不超过一（1）年，在一（1）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资本增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7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以及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1420000750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5394018800005655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539401810000018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6,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1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4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1,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5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6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6,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7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1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9,950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1,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3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4.63
4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0.93
5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6,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七天通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